

荔湾区排水管线隐患排查修复工程房屋安全鉴定
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BJZWJGZ-ZC2019-0006

采 购 人：广州市荔湾区水务设施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9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0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42
第六部份 招标清单及控制价.....	60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投标人：

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广州市荔湾区水务设施管理中心的委托，对荔湾区排水管线隐患排查修复工程房屋安全鉴定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采购项目编号：BJZWJGZ-ZC2019-0006

2、采购项目名称：

标段一：荔湾区排水管线隐患排查修复工程（I期）房屋安全鉴定服务项目（标段项目编号：BJZWJGZ-ZC2019-0006-1）

标段二：荔湾区排水管线隐患排查修复工程（II期）房屋安全鉴定服务项目（标段项目编号：BJZWJGZ-ZC2019-0006-2）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采购内容：

标段一：I期房屋安全鉴定服务范围主要为：广州市老荔湾片区中山路以北的八个片区：彩虹街、南源街、金花街、站前街、西村街、西湾路片区、中山八路片区、环市西路片区。总面积约为133.63万平方米。

标段二：II期房屋安全鉴定服务范围主要为：老荔湾片区：西村街、西湾路、站前街、环市西路、南源街、彩虹街、金花街、中山八路、龙津街、逢源街、昌华街、华林街、多宝街、康王中路、岭南街、黄沙大道、沙面共17个片区；芳村片区：石围塘、花地街、茶窖街、芳村大道、冲口街、东漵街、龙溪大道、海龙街、鹤洞街、花地大道、东沙街共11个片区。总面积约为389.08万平方米。

注：本项目的工程量为暂定量，实际工程量按最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详细服务要求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采购人需求。投标人必须对所投标段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或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服务期：共1年，具体时间按合同约定。

6、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标段一：801.75万元；标段二：2334.50万元。每平方米房屋安全鉴定费用：不得超过每平方米鉴定建筑面积6元计收。

7、供应商资格：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6、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4) 投标人已经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备案手续(提供相关备案证明并加盖公章)

(5)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最近六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

(6) 投标人应配备持有有效期内鉴定职业注册证的鉴定专职人员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提供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4)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期间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网页查询截图证明；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资格条件中所涉及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格证书复印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齐全完整，原件中标后核查。

8、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2019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止(工作日上午 9:00-12:00 和下午 14:00-17:00 时，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 283 号蓝宝大厦 706 室)购买招标文件，各标段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9、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供报名资料如下：

由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携带本人身份证等相关证件报名，报名时需提供的有关证件(加盖公章)如下：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明文件复印件；

2.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 《公平竞争承诺书》复印件。

注：以上资料一式壹份装订成册，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报名时以上资料复印件必须带备原件核查，原件不齐全或核对不一致的不予获取招标文件。

10、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9年5月15日9:00-9:30（北京时间，下同）

11、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5月15日9:30

12、投标文件送达及开标地点：**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283号蓝宝大厦706室）**

13、特别说明

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报名参加本项目的1个或2个标段投标，可以只报一套项目班子，但不可以兼中，只能中1个标段。各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及定标原则如下（具体在招标文件中约定）：

（1）评标时2个标段同时进行，但按照各有效标段（指有效投标单位不少于三家的标段，下同）的标值（指招标人最后公布的各标段的招标控制价）由大到小的先后顺序，依次推荐各有效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2）若同一投标人在两个有效标段同时评审排名第一，则将其确定为标值较大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并视为自动放弃另一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另一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按该标段评审排名的先后顺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

（3）如果出现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仅在该标段内按照已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或重新组织招标，不影响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及定标工作；若替补上来的中标候选人已成为其他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则该单位不得成为该标段的中标人，由该标段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上升替补定标；若该标段所有中标候选人都不能成为中标人，则该标段招标失败。

（4）若某标段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因其他原因导致该标段重新招标或中标通知书尚未发出，将不影响其他标段中标人的确定。

（5）若某标段招标失败不影响另一标段的开标、评标、定标等工作，另一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按评审排名的先后顺序依次确定。若某标段招标失败而重新招标的，另一标段的中标人不能再成为该项目重新招标标段的中标人。

14、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李工

电话：020-34229916/13763317155

传真：020-34229916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 283 号蓝

宝大厦 706 室

邮编：510000

E-mail:906777821@qq.com

采购人联系人：朱工

电话：020-81484460

传真：

联系地址：

邮编：510000

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4日

第二部分 采购人需求书

一、项目简介

1、项目名称：荔湾区排水管线隐患排查修复工程房屋安全鉴定服务项目

2、服务期限：1年，具体时间按合同约定。

3、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标段一：801.75万元；标段二：2334.50万元。每平方米房屋安全鉴定费用：不得超过每平方米鉴定建筑面积6元计收。

4、服务地点：广州市荔湾区

二、项目概况：

标段一：I期房屋安全鉴定服务范围主要为：广州市老荔湾片区中山路以北的八个片区：彩虹街、南源街、金花街、站前街、西村街、西湾路片区、中山八路片区、环市西路片区。总面积约为133.63万平方米。

标段二：II期房屋安全鉴定服务范围主要为：老荔湾片区：西村街、西湾路、站前街、环市西路、南源街、彩虹街、金花街、中山八路、龙津街、逢源街、昌华街、华林街、多宝街、康王中路、岭南街、黄沙大道、沙面共17个片区；芳村片区：石围塘、花地街、茶窖街、芳村大道、冲口街、东漵街、龙溪大道、海龙街、鹤洞街、花地大道、东沙街共11个片区。总面积约为389.08万平方米。

注：本项目的工程量为暂定量，实际工程量按最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三、房屋鉴定工作内容

1. 对房屋现状进行房屋安全鉴定检查；
2. 房屋垂直度观测；
3. 依照国家有关法规和技术标准，评定房屋的安全等级；真实反映鉴定结论；
4. 对房屋出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为房屋日后的使用、维修和加固提供参考；
5. 提交《房屋安全鉴定报告书》。

四、鉴定依据及规范（以下所列的规范、行业标准仅供参考，如下述内容中不为最新版本或者国家及行业有要求本需求书未描述的，请按最新版本采用高标准执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加以注明，并附上引用的标准。）

1.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84]第678号）；
2. 《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 125—99（2004年版）

3. 《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2012 年第 83 号）；
4. 《广州市房屋安全鉴定操作技术规程》（DB44/T 724-2010）；
5.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07
6. 其它相关技术标准

五、项目商务要求

1. 承包方式：实行单价承包方式。
2. 总包及分包规定：一律不允许转包、分包。
3. 支付方式：具体以合同条款为准。

六、成果报告及资料的提交、评审及验收

1. 成果要求：中标人应按国家、省、市有关规范和标准编写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书》，经采购人审查结论为合格。

七、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1. 中标人项目的勘察、检测及安全鉴定成果提供 1 年以上技术支持服务。
2. 质保服务期内，所有技术支持与由于中标方工作成果不符合或达不到技术要求而发生的整改等工作均为免费。
3. 技术支持与服务的响应时间：接到需求电话后，须在立即作出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

八、项目实施安全技术保障

1.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鉴定的人员，应遵守采购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因勘察人及其人员故意或过失违反保密义务，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负赔偿责任。
2. 中标人应该按照采购方和相关规范组织实施项目，确保项目实施人员的安全，并为现场实施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若由于中标人没有按照规范组织安全实施工作，而造成的伤害，由中标人承担权责。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 预算金额

1.3 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标段一：801.75 万元；标段二：2334.50 万元。每平方米房屋安全鉴定费用：不得超过每平方米鉴定建筑面积 6 元计收。

1.4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及相关服务。

1.5 采购内容

标段一：I期房屋安全鉴定服务范围主要为：广州市老荔湾片区中山路以北的八个片区：彩虹街、南源街、金花街、站前街、西村街、西湾路片区、中山八路片区、环市西路片区。总面积约为133.63万平方米。

标段二：II期房屋安全鉴定服务范围主要为：老荔湾片区：西村街、西湾路、站前街、环市西路、南源街、彩虹街、金花街、中山八路、龙津街、逢源街、昌华街、华林街、多宝街、康王中路、岭南街、黄沙大道、沙面共17个片区；芳村片区：石围塘、花地街、茶窖街、芳村大道、冲口街、东漵街、龙溪大道、海龙街、鹤洞街、花地大道、东沙街共11个片区。总面积约为389.08万平方米。

注：本项目的工程量为暂定量，实际工程量按最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详细服务要求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采购人需求。投标人必须对所投标段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或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服务期：1年，具体时间按合同约定。

1.6 投标注意事项

1.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2 同一标段，一个法人只能以一个投标人的名义投标，不能同时以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进行重复投标。

1.6.3 一个投标人同时对不同标段进行投标时，每个标段应分别响应采购人的需求，并分别提供投标文件。

1.6.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承担参与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

应。如投标文件不合要求的，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6.5 对投标人的法人身份、专业资格、相关业绩、资信等情况的认定以有效证明材料为依据，未提供者视为不具备投标资格。

1.6.6 投标人不得弄虚作假，不得相互串通，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上述行为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对招标造成严重影响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1.7 定义

1.7.1 “采购人”系指广州市荔湾区水务设施管理中心；

1.7.2 “代理机构”系指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7.3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法人；

1.7.4 “甲方”系指广州市荔湾区水务设施管理中心，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1.7.5 “乙方”系指中标的投标人，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1.7.6 “服务”系指乙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及其它技术资料及配件。

1.7.7 采购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采购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8 应遵循的原则

1.8.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1.8.2 坚持价格合理、质量优先、服务优质。

1.8.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1.9 关于费用

无论是否中标，各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本项目投标而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均无义务或责任承担任何该等费用。

1.9.1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9.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

1.9.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1.9.4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5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下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依法享有的

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报价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9.6 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采购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投标方不得将参加此次采购活动的事实进行商业性宣传。

1.10 质疑与受理

1.10.1 投标人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书属于无效质疑。

1.10.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3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1.10.4 供应商的质疑投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执行。

1.10.5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1 对投标人的要求

1.11.1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用户对其所提供

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1.11.2 对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①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②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根据财库〔2015〕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11.3 关于分公司投标

(1)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但总公司及总公司下属其他分公司的人员及业绩不作为投标人业绩进行评分；若招标文件另有详细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2) 总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但授权分公司进行投标活动的，需由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唯一的授权授章书进行投标。

1.11.4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3)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1.5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邀请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

1.12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报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领取了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传真号码以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投标人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投标人登记的传真号码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13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2 招标文件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合同（样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图纸资料
- (7) 工程量清单
- (8) 招标控制价
- (9) 评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以书面方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等，应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通知应确保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标日期前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信函、传真、E-Mail 等形式做出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2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2.2.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于开标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在广州市政府采购网（www.gzg2b.gov.cn）和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

（<http://www.bjzwwjgc.com/>）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不足 15 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至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没有对补充或修改文件予以书面确认的投标人的投标。

2.2.2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2.2.3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理解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广州市政府采购网（www.gzg2b.gov.cn）和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bjzwwjgc.com/>）发布变更公告。

3 投标总则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格式要求的内容，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经公证处公证），以中文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3.1.3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数量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和数量乘积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人准备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 (1) 自查表
- (2) 资格性文件
- (3) 商务部分
- (4) 技术服务部分
- (5) 价格部分

3.2.2 投标人必须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按上述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并装订成册，内容较多时可以分册装订。各册独立装订的投标文件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印章并经投标人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应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代表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担任。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3.2.3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 标

3.3.1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三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

3.3.2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负责人，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3.3.3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的信封或包装，在封口上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收件人名称：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于“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3.3.4 采购人对不可抗拒的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3.5 采购人拒绝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网上投标。

3.4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必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每个标段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元）。**

3.5.2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应于 2019 年 月 日（**投标截止日前一个工作日**）前以**银行划帐或电汇**的方式提交到达以下帐户：

收款单位名称：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中山八路支行

帐 号：692557743658

注：请在银行进帐单事由栏中注明：“（项目编号）__标 投标保证金”，以方便统计之用。

3.5.3 投标保证金一般应以投标人的名义转帐，否则应出具投标人授权书。

3.5.4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银行进帐单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附上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格式见第五章）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原件经核对后予以退还。

3.5.5 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5.6 投标保证金包括下列条件：

- (1) 如果投标人中标，投标保证金将保持全部的约束力，直至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交了足额的招标服务费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回其投标，或被通知签约后拒绝签约，招标机构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

3.5.7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5.8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帐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3.6 投标的修改和撤回

3.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3.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3.7 开 标

3.7.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3.7.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3.7.3 开标时，由采购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均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3.7.4 当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3.8 评 标

3.8.1 评标委员会

- (1)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 5 人组成。
- (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3.8.2 评标原则

- (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3)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否决所有投标。

3.8.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8.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 为有利评标，在开标后，可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某点加以澄清，澄清的内容不得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以书面形式表达并加盖公章的答复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

3.8.5 评标程序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技术、商务和价格三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评分。**三项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得分占 30 分，商务得分占 50 分，价格得分占 20 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排名第三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3.8.6 相关注意事项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3.9 定 标

3.9.1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确认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预中标人进行最终澄清及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如在最终澄清过程中，发现预中标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视其实际情况，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1.1.1 最终澄清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经采购人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但无须说明理由。中标人应依时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4 关于中标服务费：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1）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标准收取，最终按中标价计算。

（2）中标服务费不包括评标专家劳务费，评标专家劳务费按实结算，由中标人支付。

（3）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银行转账、电汇或现金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和评标专家劳务费。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广州市政府采购

(招标编号：)

评标文件

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一九年三月

一、总 则

1. 一般规定

1.1 荔湾区排水管线隐患排查修复工程房屋安全鉴定服务项目（项目编号：BJZWJGZ-ZC2019-0006）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东省、广州市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1.3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政府采购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

1.5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 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2.1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5名）均由依法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

2.3 评标工作组分成评标委员会、秘书组。

2.4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标、撰写技术、商务评标报告。秘书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及回收，整理、汇总评标资料。

3. 评标委员会职责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 评标委员会义务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编写；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6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6. 评标程序

6.1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

6.1.1 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即为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 资格审查表
- 符合性审查表
- 技术评审表
- 商务评审表
- 价格评审

6.1.2 评审时，按照标段控制价大小的先后顺序进行评标，先评标段二，后评标段一顺序评审并推荐各标段中标候选人。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推荐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6.1.3 若同一投标人在两个有效标段同时评审排名第一，则将其确定为标值较大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并视为自动放弃另一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另一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按该标段评审排名的先后顺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

6.1.4 如果出现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仅在该标段内按照已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或重新组织招标，不影响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及定标工作；若替补上来的中标候选人已成为其他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则该单位不得成为该标段的中标人，由该标段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上升替补定标；若该标段所有中标候选人都不能成为中标人，则该标段招标失败。

6.1.5 若某标段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因其他原因导致该标段重新招标或中标通知书尚未发出，将不影响其他标段中标人的确定。

6.1.6 若某标段招标失败不影响另一标段的开标、评标、定标等工作，另一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按评审排名的先后顺序依次确定。若某标段招标失败而重新招标的，另一标段的中标人不能再成为该项目重新招标标段的中标人。

6.1.7 综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6.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合计
权重	30%	50%	20%	100%
分值	30分	50分	20分	100分

具体量化打分标准如下：

6.2.1 技术、商务评分：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各投标的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技术、商务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技术、商务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6.2.2 技术、商务得分统计

- a) 将所有评委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 b) 将所有评委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6.2.3 价格核准和评分

1) 价格的核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分析，以确认投标报价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发包范围。凡评标委员会确认其报价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80%，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成本的详细说明，否则，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评委先对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复核，审查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对投标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对投标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供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对投标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人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若其获得中标资格，该项目的中标价为其原来的开标一览表价格，其漏项部分风险自担，视作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以开标一览表价格签订合同。

对数量的评审，以招标需求中所明示数量为准；招标需求中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评标委员会审定通过方为有效。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投标报价，需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服务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时，报价给予 K1 的价格扣除（K1 的取值为 6%），即：
评标价 = 核实价 - 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 K1 ；

b)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服务）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K2 的价格扣除（K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 = 核实价 - 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 K2；

c)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d)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e)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f)本条款中 a)和 b)两种价格扣除规则不得同时适用。

g)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

h)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价格评分:价格得分采用算术平均法计算,即所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价格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为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1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20。$$

7.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按本附件规定作出的评审结果排序推荐三位中标候选人。

8.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结果,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向所有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注:本评审办法入围投标人指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标内容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人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6、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1.4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最近六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			
1.5	投标人应配备持有有效期内鉴定职业注册证的鉴定专职人员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提供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有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4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期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网页查询截图证明；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 论				
不通过原因说明				

备注：1. 评审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符合”标记为

“○”，“不符合”标记为“×”，评审项目只要有一个“×”，结论栏为“不通过”；

2.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投标保证金是否足额提交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3	满足采购人需求书中要求的不允许偏离的技术规格和主要参数的；			
4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5	每平方米鉴定建筑面积投标单价报价和投标报价总金额未超过采购预算；			
6	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80%，但已提供具体的报价成本分析说明等材料，且不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的			
结论				

注： 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技术商务评分表

评审项目	投标单位	分值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业绩情况	2016 年 1 月至今独立承接过的施工周边房屋鉴定项目业绩情况： ①单项鉴定建筑面积 30 万平方米（不含 30 万平方米）以上施工周边房屋鉴定项目，得 4 分； ②单项鉴定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施工周边房屋鉴定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以上项目均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10			
企业信誉	1. 投标人同时获得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不提供得 0 分； 2. 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3 分，不提供得 0 分。 （以上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5			
项目负责人资历及信誉	项目负责人具有全日制本科或以上学历、中级或以上职称、持鉴定执业注册证人员、受过鉴定行业市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表彰，以上四项具有其中一项得 1 分，具有其中两项得 3 分，具有其中三项得 5 分、四项均具有得 10 分（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3 个月社保证明、劳动合同、任职证明、职称证、鉴定执业注册证书、表彰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项目组配备人员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鉴定人员： ①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鉴定人员（注册到投标人单位为准）15 人以上（含 15 人）的得 14 分； ②9 人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鉴定人员（注册到投标人单位为准） < 15 人的得 10 分； ③6 人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鉴定人员（注册到投标人单位为准） < 9 人的得 6 分； ④2 人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鉴定人员（注册到投标人单位为准） < 6 人的得 3 分； （提供近 3 个月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及鉴定执业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2. 拟投入本项目持鉴定执业注册证人员中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个人员 1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近 3 个月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及职称证	25			

	<p>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无原件得 0 分)；</p> <p>3. 企业技术负责人具备有广州市房屋安全鉴定协会颁发的鉴定员资格证书得 1 分；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证书得 4 分。（提供近 3 个月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及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无原件得 0 分）</p>				
项目应急响应方案	<p>1. 对比各投标人对项目的应急响应方案，对本项目熟悉程度，是否符合本地区实际，是否有可操作性，是否有针对性等，横向比较评分，优良得 10 分；一般得 5 分；差得 1 分；</p> <p>2. 对比各投标人对项目应急任务时间响应程度。（派人到场）30 分钟内（含 30 分钟）响应得 5 分；30-60 分钟内（含 60 分钟）响应得 3 分，60 分钟以上响应得 1 分【提供百度地图导航时间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依据，（以投标单位办公场所为起点，广州市荔湾区水务设施管理中心为终点），不提供不得分】；</p> <p>3.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具有稳定的办公场所在广州市内的得 5 分，在广东省内的得 3 分，在广东省外的得 1 分（如为自有，提供房产证【性质为非居住用途】；如为租赁，提供办公场所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原件核查，无原件得 0 分）。</p>	20			
鉴定方案可行性	<p>1、服务的质量、方法及措施完善，组织协调能力强，工作方案思路清晰，操作性强，有严格承诺严格遵守本次委托人对房屋鉴定的各项要求和规定评为优；</p> <p>2、服务的质量、方法及措施较完善，组织协调能力较强，工作方案思路比较清晰，操作性较强评为良；</p> <p>3、对本项目的房屋鉴定服务管理重点难点有基本认识，无合理化建议或建议不可行评为差；</p> <p>优良得 10 分；一般得 5 分；差得 1 分</p>	10			
合计		80			

备注：投标人的技术评分取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

价格评分表（20 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基准价	价格得分

备注：价格得分采用算术平均法计算，即所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价格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为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价格得分=（1-|（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20。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5

综合得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得分比例	投标单位		
1	技术得分			
2	商务得分			
3	价格得分			
综合得分				
排 名				

说明：将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另册。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六部分 招标清单及控制价

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标段一：801.75 万元；标段二：2334.50 万元。每平方米房屋安全鉴定费用：不得超过每平方米鉴定建筑面积 6 元计收。

采购内容：

标段一：I 期房屋安全鉴定服务范围主要为：广州市老荔湾片区中山路以北的八个片区：彩虹街、南源街、金花街、站前街、西村街、西湾路片区、中山八路片区、环市西路片区。总面积约为 133.63 万平方米。

标段二：II 期房屋安全鉴定服务范围主要为：老荔湾片区：西村街、西湾路、站前街、环市西路、南源街、彩虹街、金花街、中山八路、龙津街、逢源街、昌华街、华林街、多宝街、康王中路、岭南街、黄沙大道、沙面共 17 个片区；芳村片区：石围塘、花地街、茶窖街、芳村大道、冲口街、东漵街、龙溪大道、海龙街、鹤洞街、花地大道、东沙街共 11 个片区。总面积约为 389.08 万平方米。

注：本项目的工程量为暂定量，实际工程量按最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

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2.1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 2.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2.3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 2.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代表证明书复印件；
- 2.5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_____ 政 府 采 购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 性 检 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人民币 元整(¥ 元)(如转帐、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p>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6、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p> <p>(4)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最近六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p> <p>(5) 投标人应配备持有有效期内鉴定职业资格证书的鉴定专职人员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提供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有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p> <p>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p> <p>4.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期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网页查询截图证明;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要求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商务评审表》的各项评审内容逐项填写此表及填写指引目录（如有提交）。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致：广州市荔湾区水务设施管理中心/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荔湾区排水管线隐患排查修复工程房屋安全鉴定服务项目标段__（项目编号为：__）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90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属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单位税号或三证合一登记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州市荔湾区水务设施管理中心/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同志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机构代码： 机构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1.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2.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州市荔湾区水务设施管理中心/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招标项目的谈判，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谈判响应文件成交注的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单位公章)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广州市荔湾区水务设施管理中心/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荔湾区排水管线隐患排查修复工程房屋安全鉴定服务项目标段__（项目编号为：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帐号：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转帐、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等形式交纳。

2.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归还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3-1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招标人）：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符合退还条件时请代划入下列账户：

保证金退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转帐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汇票
开户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总金额	

投标人名称（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应装在的“开标信封”内。

2.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州市荔湾区水务设施管理中心/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荔湾区排水管线隐患排查修复工程房屋安全鉴定服务项目标段__（项目编号为：__）投标，本单位愿意提交投标文件，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文件
3.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文件、证明材料、项目业绩等
4. ……

（相关证明文件后附）

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代表签字（或加盖私章）：

申请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2.5 投标承诺书

致：广州市荔湾区水务设施管理中心/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荔湾区排水管线隐患排查修复工程房屋安全鉴定服务项目标段___（项目编号为：___）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工程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投标人自愿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施工任务，按时竣工验收并向招标人移交工程。工程质量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4. 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商签施工合同。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6. 保证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对投标人违约处理。

7. 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不用挂靠施工队伍，若分包将征得招标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 保证中标之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项目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 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开展工作，服从建设单位驻现场代表及现场监理人员的监督管理。

10. 保证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造价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施工合同之后恶意提高造价的行为。

本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并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

投 标 人（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2.6 投标人出具的《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荔湾区排水管线隐患排查修复工程房屋安全鉴定服务项目标段___（项目编号为：___）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书

致：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中获中标，我方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评标专家劳务费。

我方如违反本承诺，我司同意按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的 200%在本项目采购方（招标方）付给我司的项目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采购方（招标方）应贵公司的要求办理该款项的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2.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全面的响应。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一、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6、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最近六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

(5) 投标人应配备持有有效期内鉴定职业注册证的鉴定专职人员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提供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上述第（3）、（6）、（7）项如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出具声明函（格式自拟）。

二、有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四、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期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网页查询截图证明；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 元)	净利润(万 元)	资产负债率
	2016					
	2017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非联合体）承接类似业绩

三、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范本所述的各项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工程的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5	关于质量的要求		
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7	关于总包及分包的规定		
8	关于付款方式的要求		
9	关于承包方式的要求		
10	关于工程量增减调整方法的规定		
11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其中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料证明为中/小/微型企业：

a、投标供应商必须明确本项目所提供产品的制造企业行业类型，请在下列选项“”中标注“”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b、提供本《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c、制造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d、提供制造企业的从业人员数量(以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证明文件为准)、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税务部门审核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为准）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3.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详见“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3.5 其他商务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技术部分

4.1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报价人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目标；
- 2) 主要服务方法及服务指标；
- 3) 项目管理方案；
- 4) 投标人质量保证及技术保障；
- 5) 报价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4.2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及技术/服务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服务人员						
	...					

注：必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证明文件、身份证、相关资格证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 主要机械设备/材料一览表

机械设备/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出厂日期	设备原值
1				
2				
...				

注：就本项目拟投入的设备、工具和材料进行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内容	投标总价（人民币）	单价（元/平方米）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执业证书专业、名称及级别
	大写： 小写：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括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保证金缴纳证明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4.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80%、须提供具体的报价成本分析说明等材料（附在投标文件内）。评标委员会将依据市场实际，对该报价进行审核判断，如评委认定该报价为低于成本、恶意竞价的，将否决该报价、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年 月 日